

土默特右旗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 南坡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

(副 本)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 方(全称):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全称):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土默特右旗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项目区位于土默特右旗东河交界脑包沟至枣沟口。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森林抚育 2600.65 亩,具体措施为修枝、除草、扩穴、浇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土默特右旗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设计中的技术要求。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竣工日期:2027年5月27日合同工期总日历数730天。

4、合同价款

金额¥: 2578399.74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工程量清单(附后)。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土默特右旗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设计。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

